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
承辦人：吳念璇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344

傳真：02-87884137

電子信箱：kr2923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特字第114303778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函影本及修正名單各1份 (35864764_1143037788_1_ATTACH1.pdf、
35864764_1143037788_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「114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
適性輔導安置開缺名單—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殊教育
班」修正名單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2月8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45700347號函及本局114年1月3日北市教特字第1133123527號函（計達）續辦。
- 二、請貴校確實將上開訊息轉知身心障礙學生及家長知悉，以維護特教學生就學權益。
- 三、檢附國教署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及特教學校）、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）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（國中部）、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（國中部）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（國中部）

副本：臺北市立臺北特殊教育學校 北區特教資源中心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 東區特教資源中心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立啟明學校 視障教育資源中心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立啟聰學校 聽障教育資源中心（含附件）

電子公文
2025/02/12
交換章

萬芳高中 1140212

